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 1、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

- 1、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

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 四、其他规定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2、公司不发放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奖金予以发放。

##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